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的主要權益，  
其間接擁有一座所羅門群島的金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年4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之主要權益，其間接擁有所羅門群島的一座金礦之補充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祥符資源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祥符資源是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礦產投資。一個家族全權信託，澳大利亞祥符國際信託\*，為祥符資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顧銘鋒先生，祥符資源一位董事，及其家族為該信託受益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祥符資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支付代價的基準

如該公告中標題為「支付的對價的基準」所披露，對價為53.473百萬澳元，乃由本公司與祥符資源，於簽訂契約時經公平原則磋商，參考擬收購資產的評估估值草案66.5百萬

美元（折合94.8百萬澳元以1.42換算率，假設金價為1,250美元/盎司），達致雙方協定的項目估值76.39百萬澳元。協定的項目估價是，基於祥符資源將會承擔當時項目的不確定因素，包括復產前的工作或所需的項目改進後得出的。

於2016年4月15日（祥符金嶺成立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7年6月30日和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11個月內，祥符金嶺沒有產生收入和利潤，由於自2014年4月起金嶺礦已暫停運營。董事會認為歷史財務資訊與收購事項不相關，由於上述估價是基於完成後金嶺礦的未來運營預測。

修訂後的對價22.105百萬澳元是本公司根據契據及後續修訂，於2020年3月27日支付的對價金額。訂約方根據以下因素達成磋商並同意放棄剩餘代價：

- 自2019年底以來，所羅門群島政府（「所羅門政府」）和社區利益相關者對完成收購的時間延長表示越來越關注，並敦促雙方儘快完成交易；
- 根據買賣協議，祥符資源有責任在完成交易之前保持良好的採礦證照。但是，由於祥符資源有限的礦業經驗和資源，在履行項目開發職責以維持採礦證照方面遇到了困難，包括使項目進入許可和預調試階段，這些構成了上述達成的項目估價的基礎。
- 為了維護採礦權和項目價值，本公司重新分配了可用現金流的優先順序，以承擔必要的項目維護，保養和預調試費用，包括獲得必要的項目批准。在過去的兩年中，本公司在所羅門政府和社區中，建立了信任和信心，並已成為該項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獨立評估報告給出了該項目的評估範圍，根據不同的確定性程度，由21百萬美元至112百萬美元。採礦項目在開發階段的估價，對許可相關的宏觀和本土因素，包括廣泛的成本和不確定性，有高度的敏感。公司先前披露的項目估價為66.5百萬美元，基於假設祥符資源能夠在簽署買賣協議時履行預調試責任。上述因素有效地改變了簽訂買賣協議時的項目狀態，從許可後階段變為許可前階段，並導致項目估價調整至估價範圍的下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已確定的代價53.473百萬澳元後，本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必要的項目改進活動。雙方同意將對價減至22.105百萬澳元，主要是確認了本公司自2018年初以來本公司承擔了祥符資源的責任，使項目進入許可和預調試階段及促進立即

完成收購並加快黃金生產的開始。

董事會認為，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王昕先生。

\*：僅供識別